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组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免去孟慧琴同志职务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附中党委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研究，决定免去孟慧琴同志的党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

忻州师范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